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厅关于进一步实施再就业工程

保障困难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问题意见的通知》

(冀政办[1996]21号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1995年5月19日省政府下发了《河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劳动厅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意见报告的通知》(冀政[1995]49号)。为进一步抓好再就业工程，妥善安置下岗和失业人员，切实解决困难企业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问题，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劳动厅《关于进一步实施再就业工程保障困难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问题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实现再就业工程保障困难
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问题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去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旨在帮助失业6个月以上职工和生活困难的企业下岗职工尽快实现再就业的工程取得了初步效果。1995年全省共分流安置企业下岗职工和失业职工7.4万人，先后拨出6100多万元解决困难企业职工和离退休职工生活困

难。这项工程的实施，有力地配合了企业深化改革。同时，近一年的实践也为全面深入实施再就业工程进一步作了政策、舆论和实践上的准备。按照冀发[1996]8 号和冀政[1995]49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 1996 年实现 10 万名下岗人员再就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形势与任务

“九五”时期，由于我省劳动人口基数大、增长快，经济发展不能满足充分就业的要求，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将会长期存在，由此导致我省在改革和发展中始终面临着巨大的就业压力。特别是在当前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深化企业改革、实行企业兼并和破产过程中出现的大批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职工，进一步加剧了这一矛盾。其主要特点：一是预计 1996 年需要安排再就业的失业职工和下岗职工有 20 多万人；二是原有就业渠道吸纳力减弱，新的就业领域有待开拓，特殊群体就业难度加大，就业难点地区失业严重，劳动者素质和择业观念难以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结构性失业问题更加突出；三是困难企业职工和离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仍很突出。据统计，今年一季度，全省共有破产、停产、半停产和亏损企业 4775 户，职工 84.5 万人，离退休人员 17.4 万人，分别占全省企业总数、职工总数和离退休人员总数的 14%、15.8% 和 12.7%。其中减发和停发工资的职工有 32.9 万人，累计减发和停发职工工资总额 1.2 亿元，欠发离退休费 3228.5 万元。因此，做好劳动就业工作，实现再就业工程，是当前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并全力以赴抓好的一件大事。

二、主要对策、措施

(一)充分发挥失业保险金的失业救济和促进再就业双重功能。

认真贯彻落实冀政[1995]48号文件，加大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力度，按照失业保险覆盖城镇所有企业职工和国家、单位、个人三方负担失业保险费用的原则，在去年收缴1.4亿元失业保险金的基础上，今年确保收缴2亿元。与此同时运用失业保险金的经济杠杆作用，今年拟使用1.5亿元用于实施再就业工程，主要用于失业救济，积极促进再就业。

1、保障失业职工的失业救济。拟准备5000万元失业保险基金，保证因各种原因失业职工的失业救济，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并积极为其再就业创造条件，维护社会稳定。

2、支持企业深化改革，做好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和破产企业职工生活救济。为配合企业深化改革，对全省160个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推向社会的富余人员，可比照同等情况的失业职工发放失业救济。对依法破产企业，在按照破产财产分配顺序第一项留足职工安置费的同时，由失业保险部门对失业职工按政策保证失业救济的发放。此项安排资金2200万元。

3、做好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工作，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机制。按照劳动厅发展劳动力市场的“3564”工程目标，在去年新建达标5个省辖市劳动力市场、50个县级劳动力市场、500个乡镇劳动服务站的基础上，今年再新建达标60个县级劳动力市场、400个乡镇劳动力服务站。同时，对市级劳动力市场和已建成的县级劳动力

市场实行微机管理，完善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现代化服务手段，尽快实现省、市微机联网。此项安排资金 2800 万元。

4、积极开展转业、转岗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帮助失业职工开展以提高职业技能为主要内容的转业、转岗培训，培训费用原则上由失业保险金中的转业训练费支付。企业下岗职工的培训费用，原则上由企业支付，确有困难的，由失业保险部门给予不超过其费用 20% 的补助。此项安排资金 700 万元。

5、帮助特困企业安排好职工生活，分流下岗职工。对不能保证职工基本生活的特困企业，在给予输血、帮助下岗职工组织起来就业的同时，适时给予一定生活救助，并由劳动部门通过行业调剂、职业介绍、开展生产自救等渠道，帮助分流，把发不出工资的职工人数降到最低限度。此项安排资金 3600 万元。

6、积极发展劳动服务企业和小企业，建立生产自救基地。在目前全省 3'664 家劳动服务企业、20.3 万从业人员的基础上，今年新办劳动服务企业 350 家，创造就业岗位 2 万个。同时，市、县(区)劳动部门要带头至少办好一家以安置失业和下岗职工为主的劳动服务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此项安排资 700 万元。

7、搞好省外、境外劳务输出。对符合省外、境外就业条件的失业和下岗职工，放开视野，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省外和境外就业工作。

8、建立解困资金制度。保障困难企业职工基本生活的关键是解决资金问题。除了继续执行由地方财政补贴、企业主管部门调剂一

部分资金、银行提供一部分贷款“三家抬”的现行政策外，还要通过尽快建立和完善解困资金制度，多渠道筹措资金，使解困工作有可靠的资金保证。解困资金主要用于：对困难职工的生活救济，保障其基本生活；对困难企业职工实行转岗、转业训练；帮助有自救能力的困难企业职工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使其转入新的生产岗位；对困难企业开发生产自救项目进行扶持，帮助其逐步摆脱困境。

(二)用足用好已有政策，推动再就业工程取得实效。在贯彻国办发[1995]24 号和冀政[1995]49 号文件精神中，国家、省、市都出台了一些扶持政策，各地要从基础工作抓起，抓好现有政策、措施的落实，运用各种政策推动再就业工程向纵深发展。要认真全面地落实好《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推广上海若干先进经验的实施意见》(冀发[1996]8 号)中提出的在推进企业深化改革、实行减人增效的同时，要采取多种途径安置下岗职工的要求。通过企业自我开发消化一批、转岗培训分流一批、鼓励离职自谋出路一批、离岗不离编集体劳务输出一批、年老体弱提前退养一批、社会新办二、三产业优先安排一批等办法，使职工得以分流和妥善安置。对于安置下岗待工人员比例达到职工总数 50%以上的企业，经批准先征后返所得税三年；三年期满，当年新吸纳下岗待工人员达 20%的，经批准可减半先征后返所得税两年。企业与劳动部门联办以安置下岗待工人员为主的生产自救企业或项目，可在银行同意贷款的前提下，经劳动部门批准，用失业保险金予以适当贴息。下岗待工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合作经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单位待

工证明，给予优先办理登记并免收管理费，允许其与原企业保留劳动关系。凡经企业同意，自愿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由企业按规定支付一次性安置费。同时，要根据实施再就业工程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抓住重点、难点，及时研究，拿出新办法，创造新经验。

(三)解决就业问题要标本兼治，重在多方开辟就业岗位。失业职工和下岗职工的再就业，根本途径在于发展生产，多方开辟就业岗位。要开辟多种形式的就业渠道，实行“三鼓励一突破”：鼓励企业大力发展三产，用“下蛋”的办法兴办小企业；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扩建、新建项目等，多吸纳劳动力就业；鼓励失业和下岗职工自谋职业或到私营、个体、乡镇企业就业；突破职工单位所有、行业限制及所有制的身份界限，实行较大范围的余缺调剂和交流。

(四)抓好对城乡劳动力的宏观调控。要根据经济发展速度和吸纳就业的能力，对城乡劳动力就业作出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现阶段，在城市中要把实施再就业工程作为就业工作的重点，全力抓好。同时，对新成长劳动力就业进行统筹安排，并相应做好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有序流动和就地就近转移工作。做好失业职工再就业和企业下岗职工的分流安置工作，仍应坚持企业安置、个人自谋职业和社会帮助安置相结合的方针。要指导和规范企业的用工行为，使企业正确地行使用工自主权和裁人机制。凡能使用城镇劳动力的岗位，要尽量引导用人单位单位录用符合条件的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职工，以缓解城镇的就业压力。建立企业裁员审批制度，对大规模裁减人员要依法进行调控，对实行裁员的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录用人员

的，应当要求其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五)千方百计保障困难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为了切实保证困难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支付，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生活的各项政策规定，凡参加社会统筹的企业，都必须保证离退休人员能够及时领到养老金；对已参加了社会统筹但确因特殊困难不能足额正常缴纳养老保险金的，经当地社会保险机构批准，允许在6个月内缓缴，缓缴期内要足额发放养老金。缓缴期满，社会保险机构参照在职职工工资发放情况，发给基本生活费；对未参加社会统筹的，企业应切实保证离退休金的发放，确有困难的，也应先发给基本生活费，所需资金原则上由企业自筹解决，企业自筹确有困难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给予适当帮助。全省拟拿出5000万元，重点帮助解决困难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问题。

三、加强对实施再就业工程的领导

实施再就业工程，保障困难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问题，是实施“鱼水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实践表明，凡是领导认识起点高、思想重视、措施有力的地方，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效果就明显。因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真正做到“四落实”：一是认识落实。切实把再就业工程作为劳动工作的头等大事，摆在首位，以此检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得牢不牢、检验劳动部门是否在发展经济促进改革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二是领导落实。各市再就业工程领

导小组和办事机构要加强和充实力量，并在领导力量、工作人员、办公条件等方面落到实处。三是措施落实。从职业介绍、就业训练、生产自救等基础工作抓起，，保证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到位。四是资金落实。对今年的失业保险金投入计划，要疏通有关环节，保证及时到位，防止工作推诿、扯皮，哪个环节受阻，追究哪个部门的领导责任。各级政府和劳动部门要把再就业工程的实现目标列入今年的目标责任制，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要定期分析形势，采取措施，抓好典型。要加强协调和舆论宣传，动员全社会的力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要协调政府各部门、金融机构、工会、妇联等部门，把再就业工程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

附：1996 年实施再就业工程保障困难企业职工基本生活资金投入计划表

1996 年再就业工程安置任务及失业保险基金投入计划表

河北省劳动厅

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

1996 年实施再就数工程保障困难企业

职工基本生活资金投向计划表

单位：万元

总计		20000
失 业 保 险 金 投 入	失业救济准备金	5000
	支持企业深化改革，分流安置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富余职工和破产企业职工	2200
	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完善职业介绍服务手段	2800
	开展转业、转岗训练	700
	帮助特困企业安排职工生活，分流下岗职工	3600
	发展劳动服务企业，建立生产自救基地	700
	合 计	15000
困难企业离退休职工生活保障（养老保险金支付）		5000